

ICS 27.100

F 20

# 南 昌 市 地 方 标 准

## 10kV及以下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 建设规范

2017-X-XX发布

2017-X-XX实施

# 目 次

前 言.....	
10kV 及以下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 .....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总则.....	
5 供配电设计原则 .....	
5.1 负荷性质的确定 .....	
5.2 住宅小区负荷容量配置 .....	
5.3 住宅小区供电接入原则 .....	
5.4 10kV 用户接入原则 .....	
5.5 住宅小区 10kV 供电方式 .....	11
5.6 0.4kV 及以下用户的接入方式 .....	
5.7 电能计量 .....	
6 设备选型原则 .....	
6.1 一般要求 .....	
6.2 配电室 .....	
6.3 箱式变电站 .....	
6.4 开闭所 .....	
6.5 环网柜 .....	
6.6 中压电缆 .....	
6.7 低压电缆 .....	
6.8 低压电缆分支箱 .....	
6.9 电缆通道 .....	
6.10 计量装置 .....	
7 配电站房建筑设计要求 .....	
7.1 选址要求 .....	
7.2 环境要求 .....	
7.3 照明要求 .....	
7.4 消防要求 .....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用词说明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10kV 及以下新建住宅电力工程接入方案典型设计图集 .....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开闭所典型设计图集.....	

---

# 前 言

为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管理,根据有关技术规定、设计规范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南昌市能源局提出。

本标准由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国网南昌供电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胡裕峰、陈化、朱亮、舒富根、龙源、肖永杰、余小平、段国泉、杨怡、曹建军、彭翔、袁旭平、刘玲、付为征、刘明辉、袁帅、曹法明、段鑫、杨琴。

## 10kV及以下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10kV 及以下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则、供配电设计原则、设备选型、工程检验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10kV 及以下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047.1	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
GB39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4623	环形混凝土电杆
GB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725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对非专业人员可进入场地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12326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1428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1454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15543	电能质量三相不平衡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J14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Z29328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
DL451	循环式远动规约
DL/T478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566	电压失压计时器技术条件
DL/T621-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DL/T721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远方终端
DL/T842	低压并联电容器装置使用技术条件
DL/T825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则
DL/T634.5101	远动设备及系统第 5-101 部分：传输规约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
DL/T634.5104	远动设备及系统第 5-104 部分：传输规约采用标准传输协议集的 IEC60870-5-101 网络访问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DL/T 44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DB 36/J00-2001/T	江西省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
	《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 8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电网公共连接点 **public coupling point of the grid**

指用户受电装置通过架空线路或电力电缆线路接入电网的位置。

#### 3.2

涉网设备 **implication equipment of the network**

接入部分工程的电气装置和用户第一个受电装置（用户专用配电室的进线柜、计量柜或变压器）。

#### 3.3

申请容量 **application capacity**

用户为满足用电负荷需求向供电公司申请报装的用电容量，是用户在近期或远期用电可能达到的最大视在（或有功）功率数或受电装置（受电变压器、直供高压电机以及低压用户的用电设备）容量的总和。

#### 3.4

受电容量 **power receiving capacity**

对单电源用户，指该电源供电的主变压器容量（含 10kV 电机容量）。对双电源用户，同时供电互为

备用时，每路的受电容量为断开 10kV 母联后该路的主变压器容量（含 10kV 电机容量）；一供一备时，每路的受电容量为该路可能供电的最多的主变压器容量（含 10kV 电机容量）之和。

### 3.5

#### 双电源 double power

分别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或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内两段母线，为同一用户负荷供电的两路供电电源，称为双电源。

### 3.6

#### 应急电源 emergency power

用作应急供电系统组成部分的电源。

### 3.7

#### 备用电源 stand by electrical source

当正常电源断电时，由于非安全原因用来维持电气装置或其某些部分所需的电源。

### 3.8

#### 分布式电源 distributed energy sources

分布式电源主要是指布置在电力负荷附近，能源利用效率高并与环境兼容，可提供电、热（冷）的发电装置，如微型燃气轮机、太阳能光伏发电、燃料电池、风力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等。

### 3.9

#### 重要电力用户 important power users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供电场所。

### 3.10

#### 电能质量 power quality of electric energy supply

供应到用户受电端（即产权分界点处）的电能品质的优劣程度。通常以电压允许偏差、电压允许波动和闪变、电压正弦波形畸变率、三相电压不平衡度、频率允许偏差等指标来衡量。

### 3.11

#### 谐波源 harmonic source

向公用电网注入谐波电流或在公用电网中产生谐波电压的电气设备。如：电气机车、电弧炉、整流器、逆变器、变频器、相控的调速和调压装置、弧焊机、感应加热设备、气体放电灯以及有磁饱和现象的机电设备等。

### 3.12

供电可靠性区域 **the reliability of power supply area**

供电系统用户供电可靠性地区特征分类定义如下：

——市中心区：指市区内人口密集以及行政、经济、商业、交通集中的地区。

——市区：城市的建成区及规划区。一般指直辖市和地级市以“区”建制命名的地区。其中，直辖市和地级市的远郊区（即由县改区的）仅统计区政府所在地、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

——城镇：县（包括县级市）的城区及工业、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地区；直辖市（由县改区的）的工业、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地区。

——农村：城市行政区内除市中心区、市区和城镇以外的其他地区。对于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内的村庄、大片农田、山区、水域等农业负荷，仍按“农村”范围统计。

### 3.13

隐蔽工程 **concealedwork**

是指被建筑物、构筑物遮掩的工程，具体是指地基、电气管线、供水管线等需要覆盖、掩盖的工程。

### 3.14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 **the public facilities of residence**

指住宅小区或单幢住宅内，建设费已分摊进住宅销售价格的公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照明、锅炉、暖气线路、煤气线路、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 3.15

电能计量装置 **electric energy metering device**

为计量电能所必须的计量器具和辅助设备的总体，包括电能表、计量用电压、电流互感器及其二次回路、电能计量屏、柜、箱等。

### 3.16

用户变电所 **customer substation**

指由用户负责运行维护的，安装有分配电能作用的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其配套建筑物（构筑物），统称用户变电所。

### 3.17

配电站房 **station**

指由供电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的，安装有开闭和分配电能作用的高压配电设备及其配套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开闭所、环网柜、配电室、箱式变电站等。

### 3.18

### 开闭所 MV switching station

也称开关站，作为变电站 10kV 母线的延伸，能实现区域内 10kV 电能开闭和负荷再分配，具备 2 路进线，6 路及以上出线，10kV 母线采用单母分段结构，所内可设配电变压器向就地用户供电，一般按户内方式建设。

### 3.19

#### 环网柜 ring main unit

用于 10kV 电缆线路环进环出及分接负荷的配电装置。环网柜中用于环进环出的开关采用负荷开关，用于分接负荷的开关采用负荷开关或断路器。环网柜按结构可分为共箱型和间隔型，一般按每个间隔或每个开关称为一面环网柜。

### 3.20

#### 配电室 distribution room

将 10kV 变换为 220V/380V，并分配电力的户内配电设备及土建设施的总称，配电室内一般设有 10kV 开关、配电变压器、低压开关等装置。配电室按功能可分为终端型和环网型。终端型配电室主要为低压电力用户分配电能；环网型配电室除了为低压电力用户分配电能之外，还用于 10kV 电缆线路的环进环出及分接负荷。

### 3.21

#### 箱式变 cabinet/pad-mounted distribution substation

安装于户外、有外箱壳防护、将 10kV 变换为 220V/380V，并分配电力的配电设施，箱式变电站内一般设有 10kV 开关、配电变压器、低压开关、计量等装置。箱式变电站按功能可分为终端型和环网型。终端型箱式变电站主要为低压电力用户分配电能；环网型箱式变电站除了为低压用户分配电能之外，还用于 10kV 电缆线路的环进环出及分接负荷。

### 3.22

#### 低压电缆分支箱 cable branch box

可实现低压电缆线路的负荷分配，分为户内型或户外型箱式配电设施。

### 3.23

#### 配置系数 Configuration coefficient

指配置变压器的容量 (kVA) 或低压配电干线馈送容量 (kVA) 与用电负荷 (kW) 之比值。

## 4 总则

4.1 本标准对具体用词进行特别说明，具体要求见附录A。



4.2 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的建设应坚持统一规划的原则，应与电力网的运行现状、规划建设相结合，与城乡建设发展相结合，与经济发展和配电网现状相结合，建设标准应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宜适度超前。

4.3 配电设备选型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高效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先进的电气产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单项工程中应尽量避免同类设备多种型号混用。

4.4 住宅小区的自备应急电源、非电性质的应急措施应与供用电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同步管理。

## 5 供配电设计原则

### 5.1 负荷性质的确定

5.1.1 根据住宅小区内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负荷性质不同可分为一、二、三级负荷。

5.1.2 住宅小区内一级负荷：

- (1) 高级住宅的电梯、泵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用电等；
- (2) 十九层及以上居住类建筑的电梯、泵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用电等；
- (3) I类汽车库、机械停车设备以及采用升降梯作车辆疏散出口的升降梯用电；
- (4) 建筑面积大于5000m<sup>2</sup>的人防工程。

5.1.3 住宅小区内二级负荷：

- (1) 十层至十八层居住类建筑的电梯、泵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用电等；
- (2) II、III类汽车库；
- (3) 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5000m<sup>2</sup>的人防工程；
- (4) 区域性的增压泵房、智能化系统网络中心等。

5.1.4 居民用电负荷及其它不属于上述一级或二级的负荷为三级负荷。

5.1.5 一级负荷的供电电源应符合GB50052/95第2.0.2条规定。即：一级负荷应由两个电源供电，当一个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个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特别重要的负荷除应两个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严禁将其他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5.1.6 二级负荷的供电电源应符合GB50052/95第2.0.6条规定。即：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

5.1.7 三级负荷对供电电源无特殊要求。

### 5.2 住宅小区负荷容量配置

5.2.1 用电容量按以下原则确定：

a) 每户建筑面积在90m<sup>2</sup>及以下的住宅，配套供电基本容量为每户6KW；每户建筑面积在90m<sup>2</sup>至120m<sup>2</sup>（包括120m<sup>2</sup>）的住宅，配套供电基本容量为8KW；每户建筑面积在120m<sup>2</sup>以上至150m<sup>2</sup>（包括150m<sup>2</sup>）的住宅，配套供电基本容量为10KW；每户建筑面积在150m<sup>2</sup>以上的住宅，配套供电基本容量为12KW；公建设施供电基本容量按每平方米30W配置；

16KW的标准；

c) 公建设施应按实际设备容量计算。设备容量不明确时，按负荷密度估算：办公60~100W/m<sup>2</sup>；商业（会所）100~150W/m<sup>2</sup>。

d) 计算低压总负荷时，不应考虑消防负荷。但当消防用电的计算有功功率大于火灾时可能同时切除的一般电力、照明负荷的计算有功功率时，计算负荷应按未切除的一般电力、照明负荷加上消防负荷，计算低压总的设备容量。

5.2.2 用电负荷配置系数按下列原则确定：

a) 住宅各级负荷计算应采用需要系数法进行计算，按照《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等国家规范标准考虑同时系数、需要系数的取值，功率因素取值应不低于0.9，变压器负载率一般不超过80%。通过负荷计算得出的配变安装容量应按配置系数不小于0.5进行校验。

b) 低压干线截面选择，应按表1配置系数进行配置。

表1 低压干线截面选择配置系数表

居民住宅户数	3户及以下	3户以上，12户以下	12户及以上，36户以下	36及以上
配置系数 (Kp)	1	不小于0.7	不小于0.6	不小于0.5

5.2.3 变压器台数和容量的确定：

住宅小区内的公用变压器应遵循小容量、多布点、靠近负荷中心的原则进行配置，小区配电站房内变压器容量和台数，应按实际需要设置。变压器应选用户外箱变或户内干变，当终期容量在630kVA及以上时，宜设两台或两台以上变压器。户外箱式变压器的单台容量选择最大不应超过630kVA，干式变压器的单台容量选择不应超过800kVA，单个配电站房变压器台数不宜超过4台，小区配电站房内不应采用油浸式变压器。特殊情况下可采用柱上变压器，柱上变压器单台容量选择最大不应超过400kVA。小区变压器负载率一般不超过80%。

5.3.1 电压的选择

a) 住宅小区原则上采用10kV供电。

d) 用户受电变压器总容量在50kVA~10MVA时（含10MVA），宜采用10kV供电，无35kV电压等级地区，10kV供电容量可扩大至20MVA。

e) 用户申请容量超过20MVA，应综合考虑客户申请容量、用电设备总容量，并结合生产特性兼顾主要用电设备同时率、同时系数等因素，并根据当地电网情况，经论证后确定采用110kV电压等级供电或采用10kV多回路供电，10kV电压等级供电容量不应超过40MVA。

5.4 10kV用户接入原则

5.4.1 电缆进线方式：

，应从环网柜出线分支箱接入；

b) 2000kVA<报装容量≤4000kVA，应新增环网柜接入；

c) 报装容量>4000kVA，参照5.4.规定执行；

d) 新增环网柜宜按标准配置为2进4出；新增分支箱宜按标准配置为1进4出，严禁分支箱串接。

#### 5.4.2 架空进线方式：

a) 报装容量≤4000kVA，接入点处应装设断路器（具备配电自动化功能）；

b) 报装容量>4000kVA，参照5.4.规定执行。

#### 5.4.3 接入方式典型设计方案图见附录B。

5.4.4 报装容量在 4000kVA 以上应接入变电站出线间隔或开闭所间隔。报装容量在 4000kVA~8000kVA 之间，应接入公用开闭所（或户外环网柜）出线间隔的。报装容量在 8000kVA 以上，应接入变电站间隔供电。用户接入变电站间隔的，必须投资建设相应数量的住宅小区公用开闭所。对因当地电网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经技术经济比较，与用户协商后，可接入电网的其它公共连接点。

5.4.5 载流量满足要求情况下，开闭所宜采用全封闭、全绝缘的户内充气环网柜。开闭所占空间及布置方式详细图纸参见附录 C。环网柜宜采用二进四出，宜采用进线负荷开关或断路器、出线断路器模式。环网柜、开闭所应具备计量功能。

5.4.6 开闭所、环网柜、配电室应同期安装站所终端设备（DTU），架空线路支线断路器应同期安装馈线终端设备（FTU）。

a) 站所终端设备（DTU）及馈线终端设备（FTU）应配置光网络单元（ONU）通讯模块，具备光纤通信及无线通信双模块功能；

b) 应同步完成站所终端设备（DTU）及馈线终端设备（FTU）至变电站通信光缆路由的敷设安装，并接入自动化主站；不具备条件的，采用无线通信 3G/4G 网卡接入自动化主站。

5.4.7 通过变电站接入的住宅小区，其接入间隔的建设标准应符合该变电站的建设要求，间隔宜采用与变电站现有设备相同型号、相同厂家产品，各元件应按系统短路容量进行校验。

### 10kV供电方式

5.5.1 住宅小区宜采用“电缆+开闭所+配电室（含环网柜）环”方式，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城市周边住宅小区可采用“电缆+开闭所+环网柜环+箱变”方式，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个别住宅小区因当地电网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可采用“架空线路或电缆+配电室”方式，单电源供电。

#### 5.5.2 结构选择

a) 当装机容量在4000kVA以下，宜采用“配电室（含环网柜）环”或“环网柜环+箱变”模式。城区（区域划分见附录A）采用“配电室（含环网柜）环”模式时，配电室10kV侧采取单母线结构，变压器应采用干式变压器，配电室干式变压器两两低压侧联络；城郊地区采取“环网柜环+箱变”模式时，应根据容量和变压器数量设置环网柜，环网柜标配2进4出，每台环网柜接带负荷或变压器容量、台数应控制在1900kVA及3台及以下。住宅小区供电设施满足双电源点要求，应接至两条不同线路，环网柜（含配电室环网柜）采取环

台环网柜以下，变压器（箱变）宜接入环网柜出线间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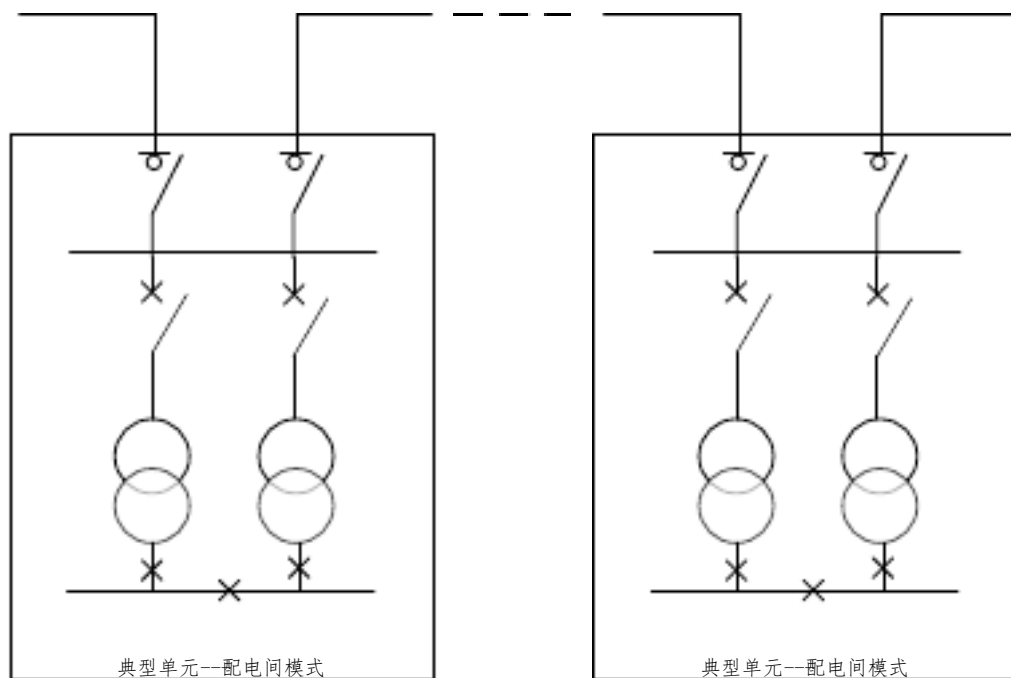


图 5.1 配电室（含环网柜）环”

b) 当装机容量在4000kVA~8000kVA时，若住宅小区内具有一级、二级负荷，宜采用“开闭所+配电室（含环网柜）环”或“开闭所+环网柜环+箱变”模式，开闭所采取标准单母分段结构。若住宅小区内无一级、二级负荷，宜采用“配电室（含环网柜）环”或“环网柜环+箱变”环形结构供电，具体要求同上条要求。

c) 当装机容量在8000kVA以上，应采用“开闭所+配电室（含环网柜）环”或“开闭所+环网柜环+箱变”模式。小区内根据容量建设相应数量的开闭所，开闭所采取标准单母分段结构，每个开闭所接带容量控制在16000kVA以内。将住宅小区按负荷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容量控制在4000kVA以下，区域内采用“配电室（含环网柜）环”或“环网柜环+箱变”环形结构供电，具体要求同第一条要求，环形结构电源点分别接至开闭所不同母线（或不同电源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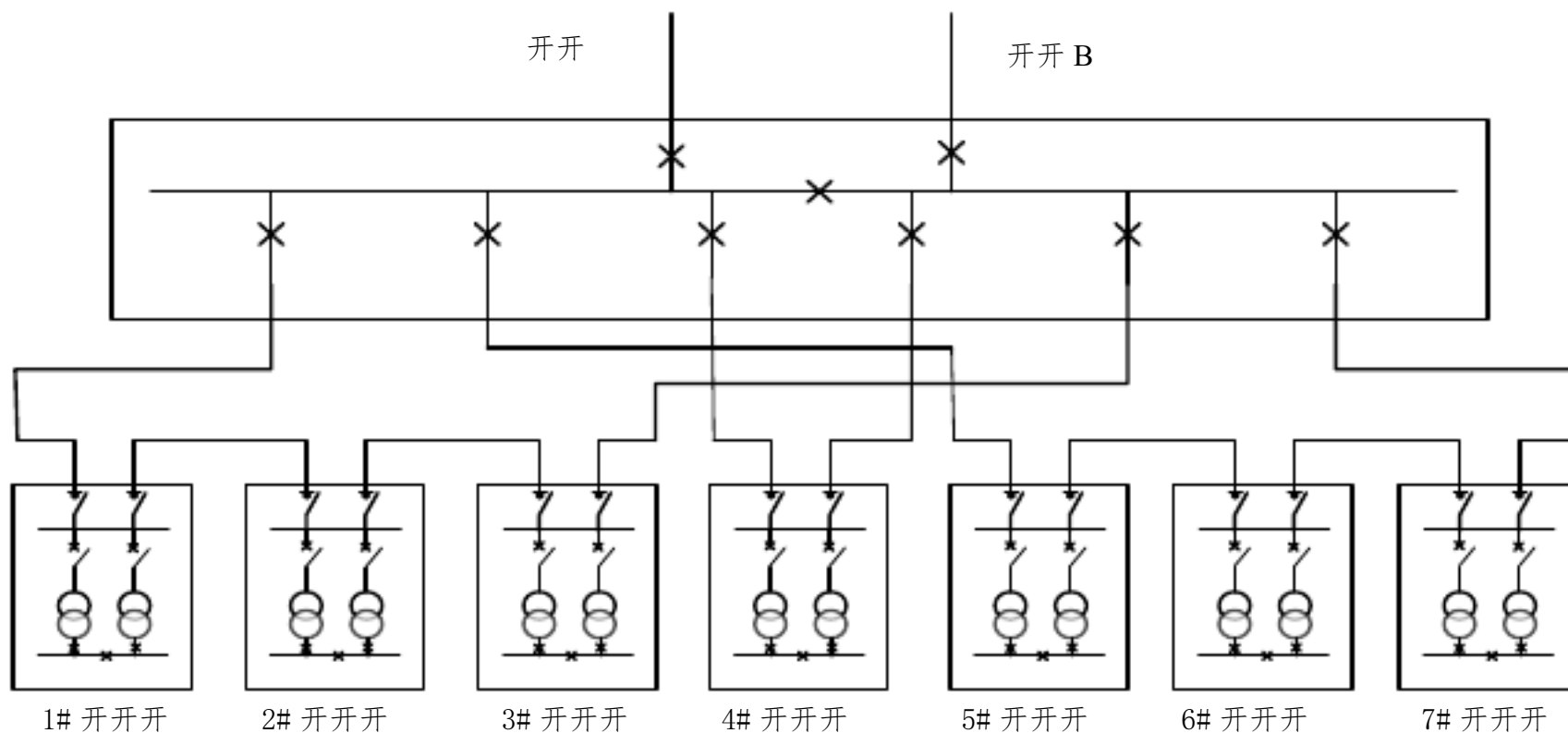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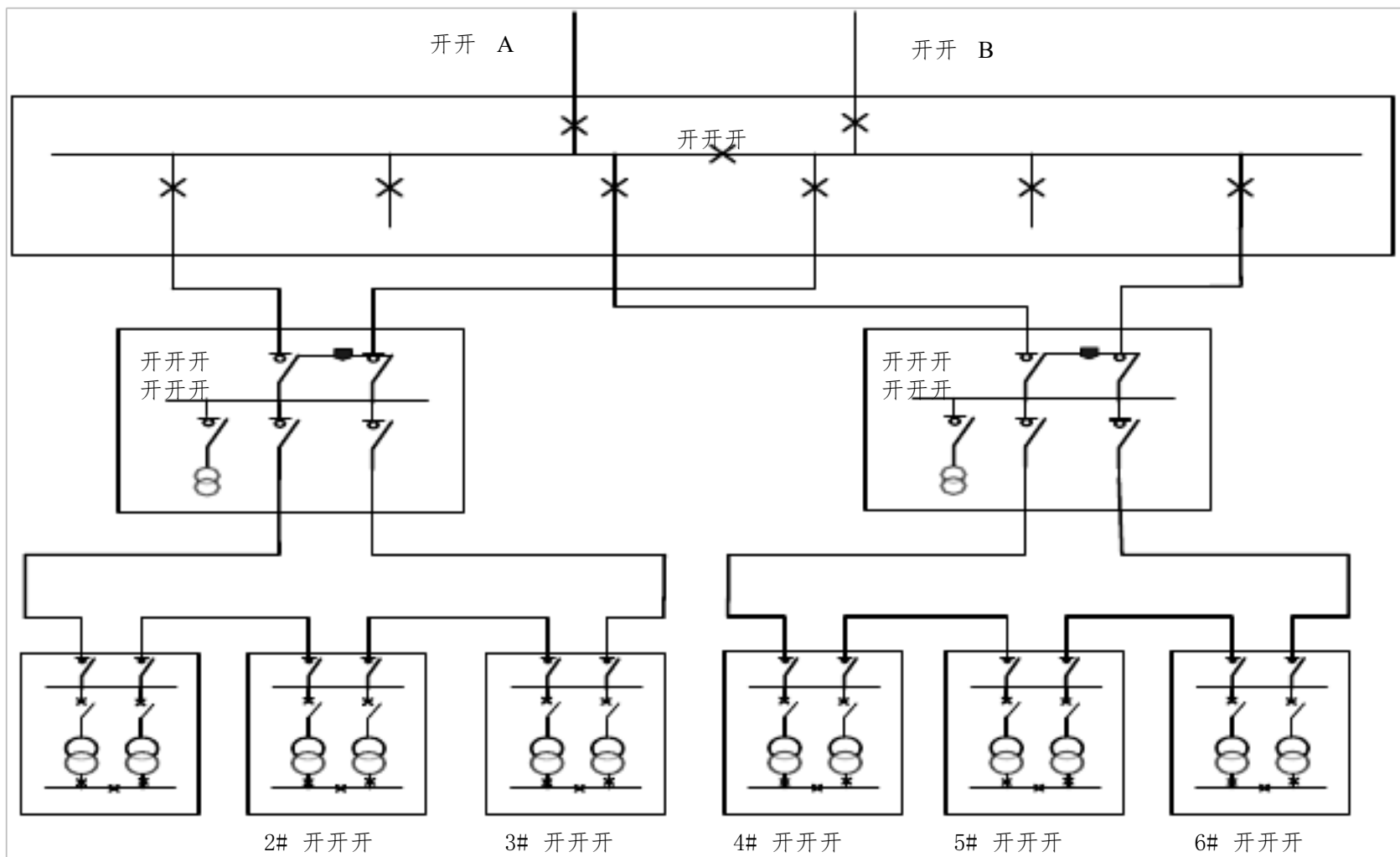


图 5.2 “开闭所+配电室（含环网柜）环”

d)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高品质小区，根据小区规模可采用“双电源自切柜+配电室（含环网柜）环”、“开闭所+双电源自切柜+配电室（含环网柜）环”或“双射（对射）+双电源自切柜+配电室（含环网柜）”模式。



5.3 开闭所+双电源自切柜+配电室（含环网柜）环”

d) 城市周边区域可采用“架空线路或电缆+箱变”方式，单电源供电，参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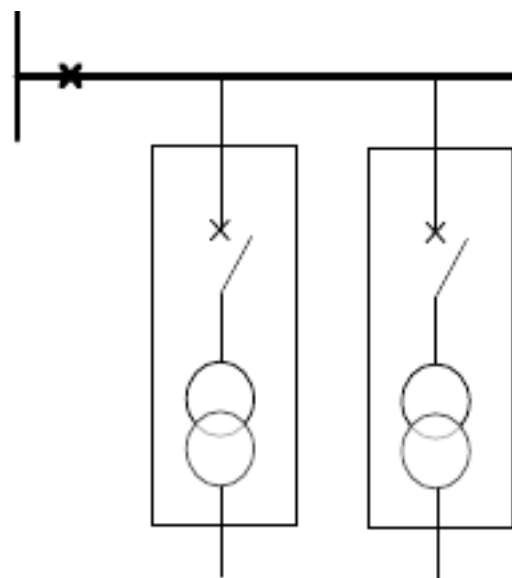


图 5.4 “架空线路或电缆+箱变”

5.5.3 城市商业综合体中住宅小区受电工程按本规范执行，商业部分受电工程按业扩相关规范执行。

5.5.4 住宅小区公用变压器和专用变压器须实现电气与物理双重隔离，即公变和专变应从不同间隔出线，并分别安装于不同房间内。

5.5.5 住宅建筑公共部分如消防用电负荷、应急照明、走道照明、值班照明、安防系统、客梯、排污泵、生活水泵等应设置专变供电。一级负荷的住宅建筑公共部分供电的专用变压器应采用 10kV 双电源（公共电网）供电，并配应急发电机。二级负荷的住宅建筑公共部分供电的专用变压器可采用 10kV 单电源（公共电网）供电，并配应急发电机。

#### 0.4kV

5.6.1 低压配电网，一般采用放射式结构，供电半径不得超过 200m。

5.6.2 住宅小区内的负荷中，为公共服务设施供电的低压线路不应与为住宅户表供电的低压线路共用一

5.6.3 多层住宅低压供电，以住宅楼单元为供电单元，采用经低压电缆分接箱向各单元放射式供电。

5.6.4 小高层住宅，视用电负荷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放射式或树干式向楼层供电。

5.6.5 高层住宅，宜采用分区树干式供电；向高层住宅供电的垂直干线，宜采用预分支电缆，并根据负荷要求分段供电。

5.6.6 别墅区，以别墅为供电单元，采用放射式的方式供电。

5.6.7 配电室每路低压出线接带负荷一般不超过 200kW，用电负荷较小的居民住宅用户，通过低压电缆分接箱接入。

### 5.7.1 电能计量点设置

电能计量点应设置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如产权分界处不适宜装设计量装置的，计量装置应安装在公共通道处。有两路及以上线路分别来自不同供电点或有多个受电点的用户，应分别装设电能计量装置。用户一个受电点内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应分别装设计量电能计量装置。送、受电量的地方电网和有自备电厂的用户，应在并网点上装设送、受电电能计量装置。

### 5.7.2 住宅小区计量装置的安装

a) 住宅小区内应在公用变压器低压侧装设考核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b) 居民住宅用电应采用一户一表计量方式，每条进户线两侧须标注有“客户房号标记”。

c) 别墅住宅原则上电能表应集中安装在公共通道处。表箱应设在别墅底层防盗门外，有封闭式院墙的，应设置在院墙门外，以便于工作人员抄表、维护。

d) 对于满足低压供电条件高层建筑、小区配套建设且具备产权到户的联排商铺，原则上应集中安装电能表。

e) 楼层在六层及以下的多层住宅应以一个单元设置集中表箱，表箱应设在一层且装设在防盗门外；六层以上高层住宅，可分层设置表箱。

f) 高层住宅分层设置的计量表箱宜装设在专用的电表间内或开放的公共通道处。电表配电间应预留足够的操作维护空间，人员出入的电表配电间表箱前操作维护空间及门宽均不得小于800mm，门高不得小于1800mm；不需人员进入（借用配电间外面空间作表箱操作维护空间）的电表配电间净深不得小于550mm，门宽不得小于表箱宽度，门顶端标高不得低于安装后表箱顶端标高（且不得小于1800mm），以满足在配电间外面空间抄表与操作维护要求。

g) 计量表箱安装高度原则上高出自然地面0.8-1.米之间。安装于户外的表箱必须有防雨措施，避免阳光直射。

h) 电能表室内应配置导线安装槽，所有导线、通讯线应布置在线槽内。

### 5.7.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住宅小区计量装置须满足用电信息采集要求，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安装现场必须具备无线2G通讯信号。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18107140007006046>